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补充储备项目(不见面开标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际华被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雨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岭市石粘展鹰鞋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

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